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069号

申请人：邓锦芳，女，汉族，2000年5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申请人：圣舞（广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55号315室。

法定代表人：卢圣武。

申请人邓锦芳与被申请人圣舞（广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锦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工资16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8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 8000 元；  
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提成 9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有做兼职，2023 年 2 月开始转为全职，2023 年 4 月 16 日因外出学习离职，2023 年 7 月 1 日再次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舞蹈老师，按照排课表上课，上课地点在被申请人法定住所地，每周工作 6 天，没有考勤，由被申请人登记上课时间，月工资标准为 8000 元，另有提成，提成按照 150 元/节计提，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当日被申请人通知开始放假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被申请人以装修为由延迟开课，之后一直未再经营，其现仍在职，其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正常出勤，被申请人未支付该期间工资和 2023 年 12 月提成。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转账记录和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微信转账记录显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Rt 石溪店老卢”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情况，金额大部分月份为 8000 元左右；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5 月 29 日“Rt 石溪店老卢”询问申请人想做全职还是兼职，申请人表示打算做全职，对方与申请人确认 7 月 1 日开始，申请人表示可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对方以 8000 元为基数，根据

申请人7月和10月出勤天数、私教课150元/节、代课费用、老学员报名业绩提成等核算申请人该两月工资并与申请人核对，2024年1月15日开始至2024年3月20日申请人多次催促被申请人支付工资，被申请人以业绩差，资金出现问题回复的沟通内容，其中，2024年1月15日对方询问申请人“你明年不回来了是吧”，申请人回复是的。“RT舞蹈石溪校区交流二群（415）”中“石溪舞蹈号”在群内通知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20日开始放假，2024年2月21日再次通知因装修问题延迟开课至3月，具体时间看装修工程协商情况。申请人表示“Rt石溪店老卢”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卢圣武。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向本委提供微信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于2023年7月1日入职、最后工作日予以采纳。至于申请人在2023年7月1日前是否曾在被申请人处兼职，并产生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案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就相关权利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情形，故对申请人要求2023年7月1日前二倍工资、经济补偿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工

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再次，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15日正常出勤，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之，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2024年1月15日开始放假至月底非因申请人原因，被申请人仍应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申请人该期间工资。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工资16000元（8000元+8000元）。另，关于2023年12月提成，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提成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申请人该项请求，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2023年7月1日入职后，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收到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工资依次为：10000元、8000元、6911元、4458元，合计29369元。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5369元（29369元+16000元）。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二倍工资差额请求，

无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申请人2024年1月15日已向被申请人确认其年后不再回去工作。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但其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已向被申请人表示年后不回去工作，加之，本案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有需要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存在，故申请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工资160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5369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